证券代码: 874019

证券简称: 杰尔斯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证券 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 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即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相关信息逐级 上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 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作出的决议;
- (三)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交易 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1)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2)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报告

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
- 2.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六) 其他重大事项

-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6.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7.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1. 任一股东所持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100万以上;
- 14.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以上:
 - 15.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 16.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7.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1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1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2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21.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24.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5.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2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 第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秘书报告:

- (一)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时。
- 第九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披露相关信息,如需要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一条 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总经理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披露。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 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高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 该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及本制度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其余内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